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《道森股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-034】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数字出现差错，现将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1、 第四项“分配实施办法”，第 3 点“扣税说明”，第（2）：

“对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，公司按 10%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.9 元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对持有限售股的个人股东，公司按 10%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，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**0.09** 元。”

2、 第四项“分配实施办法”，第 3 点“扣税说明”，第（3）中，

“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.9 元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**0.09** 元。”；

3、 第四项“分配实施办法”，第 3 点“扣税说明”，第（4）中，

“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9 元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**0.09** 元。”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日